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7

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第 2015/252 号决定编写；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应审查其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以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及其对经社理事会的贡献。此外，经社理事会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磋商，编写一份关于实现上述目标的方法和途径的说明，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在编写本说明时，秘书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团和人口基金的支持下与会员国、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国际组织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

本说明概述了委员会当前的运作情况和工作方法，介绍了经磋商进程获得的调查结果，并提出了一整套用于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贡献的建议。

委员会似宜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时考虑本说明所载各项建议。

* E/CN.9/2016/1。



一. 引言

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任务是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规定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估《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55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在其最后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职权范围，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 1995/1 号决定；该决定向经社理事会转达了委员会对国际会议后续行动对委员会的影响的看法。
2. 这些看法作为附件列入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该附件全面概述了委员会在过去 20 年中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在第 2004/2 号和第 2005/2 号决定及第 2006/1 号决议中正式修订了这些方法。在通过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和第 68/1 号决议之后，实际上作了进一步修订。
3. 本次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审查还应考虑到大会最近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即呼吁各司委员会支持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专题审查。
4. 除了上述决议和决定外，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还必须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见 1983 年 E/5975/Rev.1)。

二. 任务和职权范围

5. 委员会最初称为“人口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10 月 3 日第 3(III)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就影响或受人口变化影响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在 1994 年在开罗举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后，大会在第 49/128 号决议中决定，将该机构改名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9 号决定认可了这一决定。
6. 大会在第 49/128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开展与国际会议及其《行动纲领》有关的后续活动。为此，大会决定“应由大会以其拟订政策的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其通盘领导和协调的作用、以及恢复活力后的人口委员会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实施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55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在关于在该年早些时候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提出的职权范围并加了一项修正。该修正案文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

- (a) 就下列事项安排研究并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 (一) 人口问题和趋势，包括决定因素和后果；
- (二) 整合人口与发展战略；
- (三) 人口与相关发展政策和方案；
- (四) 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人口援助和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临时人口援助；
- (五) 联合国主要机构或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可能会征求咨询意见的任何其他人口与发展问题；

(b) 监测、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查明成功和失败的原因，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

(c) 在综合考虑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报告和问题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供适当建议；

(d) 审查关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人口与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和分析结果，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8. 会员国在大会第 [65/234](#) 号决议中将《行动纲领》及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重大行动的期限延长至 2014 年之后。大会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以评估《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现状和审查对全面实现其各项目标所需行动的政治支持。在特别会议期间，会员国重申致力于执行《行动纲领》并表示注意到其持续意义及对其 20 年审查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A/69/62](#))。

9. 会员国在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中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强调，各职司委员会经授权后，应继续担负审查和评估在执行联合国会议文件方面进展情况的首要责任。

10. 大会第 [68/1](#) 号决议再次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就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统一和协调其议程和工作方案。大会在该决议中提请注意经社理事会的年度专题并请各附属机构促进经社理事会按照其商定专题开展工作。

11. 大会在第 [70/1](#) 号决议中赋予各职司委员会以审查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进展情况的任务。大会在注意到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专题审查的同时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审查将支持这类专题审查。这类审查应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纳入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周期和作相应协调。

三. 磋商进程

12. 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团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核可了秘书处的提案，即为征求对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a) 将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调查表；(b) 同各区域集团举行非正式会议；和(c) 至少举行一次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非正式会议。此外，秘书处将在整个审查进程中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磋商，并将邀请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意见。

13. 在 2015 年 9 月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了调查表。与此同时，向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国际组织发出了问题数量较少的一组问题。在网上向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登记出席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组类似的问题。

14. 总共收到会员国 37 份答复。还收到了 4 个联合国实体或国际组织和 7 个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5. 在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初与五个区域集团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在 2015 年 11 月举行了一次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非正式会议，出席的会员国大约有 70 个。

16. 此外，秘书处还应要求会晤了个别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秘书处在整个进程中与人口基金磋商，并征求联合国其他实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秘书处还审查了其他职司委员会所采用的工作方法。

17. 本说明是与秘书长题为“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关键节点”的报告(A/70/684)同时编写的，并参考了该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四. 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18. 供审议的主题分成五类。第一组问题涉及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选取的专题和这些专题随着时间的流逝作为多年期工作方案组成部分的顺序排列。第二类包括与届会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议程及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排期。第三个主题涉及秘书长为届会编写的报告，因为这是对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主要实质性投入。第四个主题涉及届会的成果和相关事项，包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第五个主题涉及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届会的情况。下文各节审查当前做法并概述磋商进程得出的主要结论，最后提出一系列建议。

A. 特别专题和多年期工作方案

选取特别专题

19. 为评估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在 1995 年决定采用一个以主题为导向和突出优先事项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最后在 1999 年对《行动纲领》进行了一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委员会在 1995 年通过了一个四年期工作方

案，为其 1996 年、1997 年、1998 年和 1999 年届会选取了特别专题(见本报告附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即在其第 1995/55 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一决定。

20. 之后的工作方案的时间跨度较短。委员会在 1998 年仅为 2000 年这一年通过了一个专题，在 1999 年又重复了这一做法，当时委员会为 2001 年通过了一个专题。委员会在 2000 年重申先前为 2001 年专题所作的决定并选取了之后两年的特别专题，从而实际上设立了一个三年期工作方案。之后，委员会开始提前两年就特别专题作出决定，这一做法得到委员会第 2006/1 号决议的确认。但自 2014 年以来，委员会在选取特别专题方面一直无法维持两年期前景规划，因为大会在第 68/1 号决议中促成了如下期望：委员会的特别专题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专题相协调。

21. 委员会定期全面审查和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关键行动。全面审查是委员会 2004 年、2009 年和 2014 年工作的主题，而为这些年通过的特别专题也反映了这一点。委员会在第 2005/2 号决定中确认有必要作这类定期审查。

22. 在整个磋商进程中，会员国表示继续支持主要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选取的特别专题。例如，在调查表的 37 份答复中，有 34 份答复表示支持这一现行做法。大多数答复，即 37 份答复中有 28 份答复，表示倾向于保持为每一届年度会议通过一个特别专题和以谈判方式达成成果的现行做法。8 份答复支持采用两年期周期，即每年举行会议，同时每两年选取一个特别专题并审议关于该专题的决议提案草案。

23. 对关于工作方法的问题作出答复的 4 个联合国实体或国际组织都认为，委员会应继续主要关注《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审查和落实情况。就《2030 年议程》而言，委员会可着重说明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如何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4. 对类似问题作出答复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同意，落实和审查《行动纲领》仍应是委员会要发挥的首要作用。一些组织表示，所选取的特别专题必须足够具体和有意义，以促进重点讨论。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 2014 年以后《行动纲领》后续执行行动框架的报告(A/69/62)可为选取委员会今后届会的特别专题提供额外指导。

25. 委员会在决定其今后工作安排时似宜仿效在 1995 年采用的做法，当时委员会为一个四年周期选取特别专题，确立了能反映《行动纲领》实质性广度的一个平衡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确定多年期工作方案还可能协助委员会规划其工作，并有可能提高其质量和效率。四年期规划周期将符合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开会排期和对《2030 年议程》的审查排期。

调整专题

26. 大会在第 68/1 号决议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根据经社理事会商定的专题对其工作作出贡献。大会在第 70/1 号决议中决定，各职司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审查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周期相协调。

27. 人们普遍认为，对经社理事会年度专题的选取应先于决定委员会的特别专题。但是，这种做法限制了委员会的选项，特别是在通过多年期工作方案方面。一种具有更大灵活性的替代方法是，允许在知道经社理事会某一特定年份的专题之前可选取委员会的特别专题，然后再调整委员会关于该特别专题的工作，使之与后来知晓的经社理事会的年度专题相协调。这种方法可能是可行的，特别是如果经社理事会继续选取非常宽泛的专题或基于交叉问题的专题。例如，经社理事会 2016 年的专题是：“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迈向成果”。可调整委员会关于各种特别专题的工作以使其与这样广泛的专题相协调。

B.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8. 委员会议程的主要要点来自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和第 61/16 号决议，或来自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的附件(E/1995/27-E/CN.9/1995/8)。

29. 近年来，各届会议议程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行动
4.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特别专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5. 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的[年度专题]的贡献的一般性辩论
6. 秘书处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7. 委员会[下]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关于[本]届会议的报告。

30. 由于通常仅在关于国家经验的项目的标题里提到相关特别专题，因此秘书长关于该专题或以该专题为重点的关于人口方案的报告总是在相关项目的执行情

况项下提出。简而言之，两个项目都有一个专题重点，其中一个重点强调全球和区域视角，另一个重点则强调国家视角。

31. 会员国在整个磋商进程中所表达的一个共同看法是，应在考虑到《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情况下以综合方式审查《2030 年议程》。这种看法在会员国为编写秘书长关于全球后续行动和审查的报告(A/70/684)而提供的意见中同样普遍存在。此外，会员国指出，委员会应支持并补充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同时应避免一切重复工作。

32. 在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会员国中有四分之三的会员国，即 37 个会员国中有 27 个会员国，表示倾向于以综合方式审查《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作为关于特别专题的辩论内容。11 个作出答复的会员国倾向于增加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专门用于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人口有关的主题。一些非政府组织倾向于以综合方式审查《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但另有一些组织建议为它们专门设立单独的议程项目。

33. 委员会似宜保留一个项目中的全球和区域视角与另一个项目中的国家视角之间的区别。议程项目 3 可保留近几年来一直使用的标题(见上文第 29 段)，以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仍然是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为此，可作为议程项目 3 的一个分项来讨论为促进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而进行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审查。

34. 委员会似宜重新考虑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专题的贡献的议程项目 5。目前的项目 5 试图把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与经社理事会已于 2015 年结束的年度部长级审查联系在一起。为此目的维持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似乎不符合在委员会的工作中以综合方式审议经社理事会年度专题的目标。在今后的届会里，可结合委员会议程项目 3 和 4 下的特别专题来讨论经社理事会的年度主题。尽管如此，委员会仍可保留如下备选办法：在议程项目 3 下列一个分项作为单独主题，用于讨论委员会工作对经社理事会年度专题的贡献。

35. 委员会似宜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听取关于全球人口趋势的概述，也许可作为议程项目 3 下的一个新增分项。人口司早已每隔一年就在议程项目 6 下根据秘书长每两年提出的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作这类概述。在不编写该报告的那些年份里，委员会似宜邀请人口司在议程项目 3 的同一个分项下作一个简短的口头介绍，概述主要的人口趋势。

36. 基于上述考虑，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可有下列要素：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行动：*

- (a) 全球人口趋势概览；
 - (b) 关于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辩论；
 - (c)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审查工作的贡献；
 - (d)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专题的贡献；**
4.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
 5. 秘书处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6. 委员会[下]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关于[本]届会议的报告

* 议程项目 3 和 4 下的讨论重点是关于[特别专题]的[本]届会议的[特别专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选定[年度专题]作为其[年]的年度专题。

会期和时间安排

37. 自 1996 年以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通常持续 5 个工作日，这符合其第 1995/1 号决定。近年来，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开始前的一周就开始就成果举行非正式磋商。

38. 虽然会员国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总持续时间表示满意，但它们反对在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举行非正式磋商。在这方面，会员国欢迎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为避免时间安排冲突所作的努力，因为这样才能使各代表团，尤其是规模较小的代表团出席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鉴于全体会议的审议和非正式磋商的审议之间有实质性联系，因此最大限度地减少两个时间表之间的重叠被认为非常重要。

39. 会员国对非正式磋商的用时长短有不同意见。在答复调查表的会员国中大约有 60% 的会员国，即 37 个会员国中的 22 个会员国，表示倾向于在召开全体会议之前的那个星期开始非正式磋商。但是，另有一些国家告诫说，增加非正式磋商的时间本身并不能消除在缺乏共识的问题上的分歧或增加取得成功的机会。只有很少几份答复，即在 37 份答复中有 3 份答复，表示倾向于在召开届会之前的两个或以上星期开始非正式磋商。

40. 一些会员国要求澄清与近几年在召开全体会议前几天开始非正式磋商的做法相关的费用。由于用于这类磋商的会议室是在“有则提供”的基础上提供的，而且一直没有要求提供口译，因此这类做法未产生与会议服务相关的额外费用。

与工作安排相关的其他事项

41. 一些会员国支持为委员会年度会议增加一个部长级部分，以鼓励高级别政治参与并提高公众对关键的人口与发展问题的关注度。但另有一些会员国指出，部长级部分会增加规模较小的代表团的负担，因为这将使它们在参加全体会议和会外活动及出席非正式磋商的同时还得为其高级官员提供支助。

42. 在会员国的答复中有 80% 以上的答复，即 37 份答复中的 30 份答复，表示支持利用国家情况介绍作为审查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手段。这类介绍可由会员国编写的国家经验报告提供支持。

43. 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更加重视新的和新出现的问题，从而使委员会能更好地应对需得到紧急审议的问题。可由秘书处或专家临时编写的文件为这类审议提供支助。其他代表团告诫说，为新的或新出现的问题增加议程项目的做法可能会导致过窄地关注危机状况或关注被认为作为一个特别专题来审议会太具争议的问题。

44. 为提高委员会讨论工作的技术含量，一些会员国提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召开委员会会议之前与专家组举行讲习班或会外活动。

C. 文件

45. 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E/1995/27-E/CN.9/1995/8)中呼吁编写下列报告：(a) 关于世界人口监测的年度报告，由人口司协调；(b) 秘书长关于人口方案监测的报告，由人口基金协调；(c) 秘书长关于分配用于执行《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情况的报告，同样由人口基金协调；(d) 秘书长关于在相应的两年期内在人口领域的进展情况报告，由人口司编写；以及(e) 秘书长关于在相应的两年期内的拟议工作方案，由人口司编写。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2 号决议中建议，从 1997 年开始，全球人口趋势除了列入世界人口监测报告外，还应是人口司每两年编写的一份专门报告的主题。

46. 除了上述关于实质性问题的报告外，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文件还包括各种程序性文件，包括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主席团关于其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本说明只讨论上段提及的实质性报告。

47. 正如年度会议临时议程所示，前两个报告的标题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化的。近几年来，这两个报告采用了如下标题：(a) 秘书长关于[特别专题]的报告；和(b) 秘书长关于人口方案监测的报告，重点是[特别专题]。虽然这两份报告都讨论相关特别专题的各个方面，但第一份报告从全球视野概述该主题，而第二份报告则讨论国家一级在执行方面与相关特别专题有关的业务和方案挑战。

48. 会员国在磋商过程中对秘书长的报告和为委员会年度会议编写的其他报告表示满意。在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 37 个会员国中，有 29 个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

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表示满意；26 个会员国表示，会员国对关于特别专题、关于人口方案监测和关于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工作的报告感到满意；25 个会员国对关于财政资源流动情况的报告感到满意。

49. 一些会员国建议，秘书长为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应注重在执行方面的差距和经验教训，并应包含具体建议，以指导就相关特别专题的决议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一些国家强调，这些报告应平衡、基于证据和简明扼要。各个报告应互为补充，避免重复。

50. 在答复调查表的会员国中有大约 70%，即 37 个会员国中的 26 个会员国，表示应将审查和落实与人口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纳入秘书长的现有报告，同时有一半不到一点的会员国，即 37 个会员国中的 16 个会员国，表示支持增加一个专门审查和落实《2030 年议程》的秘书长报告。一些会员国告诫说，编写单独的报告，即一个关于审查和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和另一个关于落实和执行《行动纲领》的报告，不符合用于指导委员会今后工作的统一和综合的议程。

51. 在答复问题的四个联合国实体或国际组织中有三个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必须列入联合国系统的贡献。邀请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主要伙伴提供意见的做法将确保这些报告能展示广泛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和看法，同时又能扩大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范围。

D. 成果和报告

52. 委员会在关于其工作方法的第 2006/1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的讨论成果，包括关于其特别专题的讨论成果，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包含实质性建议，以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关键行动。实际上，委员会关于特别专题或其他主题的建议一直是以经谈判达成的成果的形式出现的。成果文件作为在届会结束后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组成部分列入该报告。

53. 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应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个工作报告。报告应载有一个简明的建议摘要和一个关于需要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说明，并应尽可能以请经社理事会核准的草案形式提出其建议和决议。大会在第 68/1 号决议中要求各附属机构在其报告中列入一个执行摘要，明确说明结论、建议和可能需要经社理事会关注和/或采取行动的问题。

54. 在年度会议最后一次会议期间向委员会介绍报告草稿的程序部分后，委员会通常会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作最后定稿。在不影响谈判成果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同样的方式授权主席为届会的实质性审议结果编写一个执行摘要，作为报告的组成部分。

55. 委员会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报告有很大一部分用于提供关于届会的实况信息，包括工作安排、包括选举主席团成员在内的程序性决定，以及每一个议程项目的发言者名单。报告所载的届会的实质部分主要包括关于特别专题的谈判成果(如果有的话)、主旨发言和小组讨论情况的简短摘要和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的摘要。报告很少载有会员国的实质性贡献，除了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载的那些贡献。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由于会员国未就相关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因此委员会授权主席在报告中列入一个关于拟议成果文件讨论情况的摘要。

56. 主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协调和管理会议期间向经社理事会介绍了最后报告。在 2015 年之前，由新当选的下届会议主席作这类介绍。主席团在 2015 年决定，应由最近结束的届会主席介绍报告，以确保每一位主席向经社理事会介绍其所主持过的那届会议的会议报告。

57.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大多数会员国表示支持维持现行做法，即审议关于每年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提案。在作出答复的会员国中有将近 80%的会员国，即 37 个会员国中的 29 个会员国，表示支持每届年度会议都产生经谈判达成的成果。持赞成意见的那些会员国提出的一个论点是，一项决议尽管无约束力，但有助于作出国家一级的决策，有助于为其他国际辩论提供信息并有助于展示政治承诺。通过维持这种就特别专题通过决议的做法，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注重行动并保持政策相关性。

58.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认为，谈判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对于维持和维护会员国对全面执行《行动纲领》所作的政治承诺至关重要。

59. 一些会员国回顾说，议事规则包括关于在无法就整个决议达成一致时允许委员会成员就决议的某些具体部分进行表决或表示保留意见的规定。事实上，会员国经常在通过经谈判达成的成果之前或之后行使口头发言的权利。这类保留意见会被列入相关届会的报告并公布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60. 在作出答复的会员国中有一些会员国，即 37 个会员国中的 14 个会员国，表示支持把主席的摘要作为委员会关于相关特别专题的一个审议成果，但另有 14 个会员国表示反对。赞成列入主席摘要的会员国指出，这类成果是一个深入的反映和总结过程，非常适用于查明在执行和落实《行动纲领》方面存在的差距。那些持反对意见的会员国则指出，主席摘要的编写过程缺乏透明性，产生的文件不具有与经谈判达成的成果那样的重要意义。

61. 当不可能经谈判达成成果时，各类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往往采用主席摘要的形式。但是，这两个机制并不相互排斥。例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第 2015/6 号决议之后，主席摘要提及的是审查专题和其他主题而不是讨论会议优先专题后达成的成果。这些摘要传递了关于

委员会审议情况的宝贵信息，补充但不是取代了关于优先专题的经谈判达成的成果。

62. 根据第 68/1 号决议并在不影响谈判结果的情况下，委员会似宜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一个执行摘要。执行摘要可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意见，以支持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专题审查。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做法，可在主席的领导下在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集团磋商的情况下编写执行摘要。

63. 会员国在磋商过程中对主席在开始非正式磋商之前就分发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做法表示满意，并要求继续这一做法。

E. 参与、作用和职责

6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320 号决定，委员会成员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包括 12 个来自非洲国家组的成员、11 个来自亚洲国家组的成员、5 个来自东欧国家组的成员、9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成员，以及 10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成员。经社理事会在其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第 1995/55 号决议中决定，获提名到委员会服务的政府代表应具有在人口与发展方面的相关背景。委员会在其第 2006/1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考虑在其代表团中吸纳具有人口与发展方面经验的技术专家。

65. 委员会主席团负责规划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并就其工作方案提出建议。自 1967 年以来，主席团一直由 5 人组成，即五个区域集团各出 1 人。自通过第 2004/2 号决定以来，委员会会在前一届会议闭幕时立即选举下一届会议的主席团。这种做法的优点是使新当选的主席团能监督委员会在休会期间的筹备工作。根据委员会第 2004/2 号和第 2005/2 号决定，主席职位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66. 委员会在其第 1995/1 号决定中决定，作为人口司主管部门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有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责任。委员会指出，人口司有能力监测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涉及的广泛领域。此外，委员会作为人口司理事机构的作用得到了确认(见 E/1995/27-E/CN.9/1995/8，附件一)。

67. 委员会在承认经社部及其人口司的秘书处作用的同时还在其第 1995/1 号决定中承认，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行动纲领》国家、区域和方案执行的关键领域发挥着主导作用，应赋予提供相关信息的适当职责，以使委员会能够就进程作出知情的判断。在这方面，特别需要人口基金与人口司密切合作。

6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55 号决议中请经社部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在编写委员会报告时密切合作。除编写秘书长提交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两个报告外，人口基金还作为观察员出席主席团会议。

69.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向委员会提供会议管理和文件方面的技术支助。来自经社部的委员会秘书向主席团和委员会成员提供程序性咨询意见，并确保届会根据议事规则顺利进行。

70. 委员会在其第 2005/2 号决定中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规划其活动，以协助委员会工作。它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应酌情与其他区域或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自 1995 年以来，各区域委员会都定期参加委员会年度会议，并就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关于国家在人口方面的经验或关于秘书处人口领域的工作的议程项目发言。

71. 多年来，委员会一直在邀请专家担任主旨发言人和小组成员。委员会在第 2005/2 号决定中决定，通过在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促进交流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委员会在第 2006/1 号决议中建议利用主旨发言人和特别专题专家来讨论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挑战。

72. 委员会在第 1995/1 号决定中鼓励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应尽最大可能邀请它们参与监测和评价《行动纲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31 号决议中规定，获全面或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与各职司委员会的公开会议。这些组织可就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提交书面陈述，秘书处收到的前 20 个陈述将成为相关届会正式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时间允许，它们还可在届会期间作口头发言。

73. 会员国在答复调查表时强调了主席团的关键作用，因为主席团负责筹备委员会年度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所有五个区域集团在年度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积极参与被认为对推进关于落实和执行《行动纲领》问题的辩论至关重要，对委员会促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审查而言同样至关重要。

74. 在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会员国中有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对主旨发言人和小组成员参与委员会近几届会议的情况表示满意。一些会员国鼓励这些部分利用互动模式，并包容各利益攸关方及让青年和其他有关团体参与。

75. 在作出答复的会员国中有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赞成提高委员会审议工作的技术含量这一想法，包括通过提高各区域委员会和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的参与度。一些会员国欢迎有更多的技术专家参与，可吸纳他们加入国家代表团。会员国还支持提高国家各部委、其他职司委员会、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度。

76. 作出答复的大多数会员国，即 37 个会员国中的 28 个会员国，表示支持在审议相关议程项目期间邀请民间社会代表在会员国和观察员之后发言这一做法。20 个作出答复的会员国表示支持组织有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互动式小组讨论。一半以上作出答复的会员国，即 37 个会员国中的 20 个会员国，支持关于在届会之前组织非正式民间社会日并在届会期间就此提出报告的设想。一些会员国明确指出，应利用现有资源和平台组织这类可让民间社会参与的活动。

77. 在作出答复的四个联合国实体或国际组织中有三个强调它们对参加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很重视。可能的机制包括在相关议程项目下作口头或书面陈述，以及参加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一个实体建议促进其他多边机构或论坛的参与，因为它们可为委员会的讨论带来专门知识和见解。

78. 一些非政府组织鼓励会员国吸收民间社会代表加入其国家代表团，并建议让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专家小组。

五. 建议

79. 大会正根据《2030 年议程》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选取年度专题和确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专题审查的多年期周期方面。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一旦完成涉及这些事项的工作之后可能需要再次审议下文提出的各项建议。

A. 特别专题和多年期工作方案

80. 委员会似宜继续保留主要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要采取的关键行动来选取每一届年度会议的一个特别专题的现行做法，同时也要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涉及人口与发展问题的那些要素。就特别专题展开的辩论应包括以统一和综合的方式审查和落实《行动纲领》的相关章节和《2030 年议程》的相关要素，作为一个单一辩论的组成部分。

81. 委员会应选取特别专题作为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各年选取的专题应反映《行动纲领》所涉范围的广度。考虑到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四年期周期，委员会似宜通过一个四年期工作方案，以便在四年期周期内以综合方式覆盖《行动纲领》的实质性主题和《2030 年议程》的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82. 关于特别专题的辩论应考虑到如何加快执行《行动纲领》和如何使执行工作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反之亦然。委员会应努力就为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以及《2030 年议程》中与委员会工作最为相关的那些目标和具体目标向会员国提供指导意见。

B. 工作安排

83. 委员会应继续保留如下做法：用两个议程项目专门审议特别专题。第一个项目包括对相关主题的一般性讨论，重点是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要采取的行动。第二个项目涉及对国家在人口与发展方面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委员会为促进高级别政治论坛对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所作主要贡献将来自于对这两个议程项目下的特别专题的讨论。

84. 委员会似宜在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议程项目之下设立一个分项目，专门用于审查全球人口趋势。秘书长将在该分项下提交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85. 委员会应继续保留在年度会议期间邀请专家和从业人员通过主旨介绍和组织有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的互动式小组讨论向审议工作提供信息的做法。

86. 委员会应鼓励会员国作国家情况介绍，包括关于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介绍，作为关于国家在人口与发展问题方面经验的一般性辩论的组成部分。

87. 主席团应提出一项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之间重复现象的工作安排。应尽早事先告知在全体会议之前安排非正式磋商的计划。

88. 为提高审议工作的技术含量，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与人口基金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届会之前就特别专题召开专家会议和非正式技术简报会。

C. 文件

89. 秘书长为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应平衡、基于证据和简明扼要。各报告应避免重复。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人口基金应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报告编写工作作出贡献。

90. 实质性报告应包括讨论在执行方面的差距和经验教训，并应提出具体建议，以便为关于提案草案的谈判提供信息。根据统一和综合议程，现有报告应涵盖对《2030 年议程》的审议，包括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审议。

D. 成果和报告

91. 委员会应重申，其审议成果应包含为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需采取的关键行动而提出的实质性建议。

92. 委员会似宜确认，经过谈判达成的成果是其建议的首选形式，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应在筹备届会时采取必要步骤，以促进达成圆满成功。

93. 此外，委员会似宜确认主席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编写的委员会审议工作执行摘要的价值。委员会似宜授权主席将这类摘要列入会议报告，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转递给高级别政治论坛，作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与相关届会特别专题有关的具体目标的审议工作的贡献。

E. 与会者、作用和职责

94. 委员会似宜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不迟于年度会议最后一天提名其代表，从而在当届会议结束时能如期选举下届会议的主席团，确保各区域集团都有代表参加筹备下届会议的整个过程。

95. 为了把区域视角纳入讨论，委员会似宜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酌情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协作，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96. 委员会还似宜鼓励国家部委(包括技术专家)、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其他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积极参与和作出贡献。

附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1996-2016 年特别专题

年份	特别专题	《行动纲领》的章次	作出决定的年份
1996	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	七	1995
1997	国际移徙与发展	十	1995
1998	保健与死亡率	八	1995
1999	人口增长、结构与分布	六、九	1995
2000	人口、性别平等和发展	四	1998
2001	人口、环境和发展	三	1999
2002	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特别提及艾滋病毒/艾滋病	七、八	2000
2003	人口、教育与发展	十一	2000
2004	审查和评估在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全部	2003
2005	人口、发展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强调贫穷问题	三、七、八	2003
2006	国际移徙与发展	十	2004
2007	变化中的人口年龄结构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六	2005
2008	人口分布、城市化、国内移徙与发展	九	2006
2009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	全部	2007
2010	卫生、发病率、死亡率与发展	八	2008
2011	生育力、生殖健康与发展	七	2009
2012	少年和青年	六、七	2010
2013	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问题	十一、十	2011
2014	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全部	2011
2015	实现我们希望享有的未来：将人口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全部	2013
2016	加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人口实例资料库	十二	2015